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1 期 ( 总第 277 期 )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277 期)

杭州市人民政府 主管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杭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 ..... ( 3 )

### 【市政府文件】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  
(2021—2023 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2 号) ..... ( 8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  
2025 年)的通知(杭政函〔2021〕94 号) ..... (1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1〕69 号) ..... (1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1〕71 号) ..... (1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2〕1 号) ..... (19)

### 【部门文件】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的通告  
(杭交发〔2021〕100 号) ..... (22)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的通告(杭交发〔2021〕101 号) ..... (2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总工会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供养  
直系亲属资格确认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20 号) ..... (2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杭人社发〔2021〕136 号) .....	(26)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21〕116 号) .....	(27)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杭医保〔2021〕81 号) .....	(28)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医保结算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医保〔2021〕84 号) .....	(31)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杭科合〔2021〕99 号) .....	(32)
关于印发《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及补助标准》的通知(杭体局〔2021〕38 号) .....	(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 号) .....	(3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通知(杭规划资源发〔2021〕49 号) .....	(38)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销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的通告(杭环发〔2021〕81 号) .....	(39)

## 【文件索引】

2021 年 10 月份—1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	(40)
--------------------------------------------	------

## 【政策解读】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	(42)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解读 .....	(45)

## 【机构人事】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	(47)
----------------------	------

## 【统计资料】

2021 年 12 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	(48)
---------------------------------	------

# 杭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

## 杭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333号

《杭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已经2021年12月14日市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刘忻

2021年12月23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及时、便捷、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推进城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建设和谐社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和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途径,构建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解机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推进社会和谐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人民主体作用,完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公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以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为先,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源头。

**第四条** 本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合协调、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并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
- (二)尊重当事人意愿;
- (三)不违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尊重公序良俗;
- (四)和解、调解优先;
- (五)预防和化解相结合,注重源头治理。

**第五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有关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做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能力建设和经费保障,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职责。

**第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知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多元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八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各级行政机关作出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决策,应当事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编制评估报告。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预警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

纷的事项进行监测、统计、分析,加强研判和预警,依法妥善处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定期对职责范围内的社会矛盾纠纷进行排查。

**第九条** 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按照规定的权限承担信访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理事件处置、社会风险研判分析等职责,开展接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等活动,实施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改革。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单位因履行职责需要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开展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保障。

**第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相关职责;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工作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培育和发展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引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单位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第十一条**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建立健全信访事项办理与其他社会矛盾纠纷化解途径相衔接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和协调有关单位依法开展信访工作。

**第十二条** 公安、民政、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教育、医疗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开展行政调解、行政裁决等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推动建立相关领域的调解组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劳动仲裁派出庭、退役军人服务站、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功能,完善各类调解衔接机制和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开展社会矛盾纠纷预防、排查和化解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人民调解员、网格管理员、社区工作者、法律顾问等预防、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第十四条**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开展相关领域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人民调解协会应当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吸纳各类调解组织参与行业治理,培育、扶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调解组织,加强调解组织专业能力建设,制定、完善调解规则,提高调解公信力,提升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第十五条**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激化,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向公安机关报警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处置,维持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秩序,保护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员和当事人的人身安全。

### 第三章 化解途径

**第十六条** 当事人可以依法选择下列途径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 (一)和解;
- (二)调解;
- (三)行政裁决;
- (四)行政复议;
- (五)仲裁;
- (六)诉讼;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

**第十七条**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在收到当事人矛盾纠纷化解申请后,应当按照职责及时予以处理;不属于职责范围事项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相应的组织提出申请。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各类调解组织的协调配合,推动程序衔接,促进社会矛盾纠纷

多元化化解。

**第十八条** 鼓励当事人就社会矛盾纠纷自行协商,通过磋商、谈判、第三方斡旋等方式,达成和解协议。

**第十九条** 本市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组织、个人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第二十条** 依法设立的医患纠纷、家事纠纷、消费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司法行政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解相关领域的矛盾纠纷。

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开展本单位内部矛盾纠纷的预防和化解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调解当事人申请的下列纠纷: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与本机关、组织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的民事纠纷;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之间的行政赔偿、行政补偿纠纷;

(四)其他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依法主动组织调解下列纠纷:

(一)资源开发、环境污染、重大交通事故、危旧房搬迁等方面的民事纠纷;

(二)涉及人数较多、可能对本行政区域行政执法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争议;

(三)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认为需要主动组织调解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行政调解当事人在行政调解活动中享有申请行政调解工作人员回避、陈述事实和理由、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主张及举证质证、要求终止调解等权利。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证据的真

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应当听取当事人陈述,向当事人讲解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根据当事人提交的或者依职权主动调查的证据,在厘清事实、明辨法理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社会矛盾纠纷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提高行政调解水平。

**第二十四条** 鼓励商会、行业协会、民商事仲裁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依法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领域进行商事矛盾纠纷化解。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商事调解组织开展商事调解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五条** 仲裁机构、行政裁决机关在作出裁决前、行政复议机关在作出复议决定前,可以依法先行调解;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应当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依法作出裁决、决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调解组织依托网络平台,建立线上调解工作室,通过在线咨询、调解等方式,面向社会提供调解服务。

**第二十七条** 调解组织调解社会矛盾纠纷,可以参照人民调解程序进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规范、流程、调解员名册等内容对外公布,便于当事人查询,并在当事人提交调解申请后详细说明,为当事人提供清晰、便捷的办事指引。

调解组织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二十八条** 调解员应当保持中立、客观。调解员与当事人或者调解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在调解前主动披露。当事人要求回避的,应当回避。

调解不公开进行。但是,当事人同意公开的

除外。

调解组织、调解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不得泄露在调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十九条** 调解组织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邀请有关机关、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具有专门知识或者特定技能的人员,以及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

**第三十条** 调解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调解规则规定的期限完成调解,当事人也可以自行约定调解期限。法律、法规、规章对调解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期限内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终止调解。根据调解规则当事人同意延期的,可以继续调解。

**第三十一条** 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经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按指印或者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

当事人就部分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织可以就该部分先行确认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三十二条** 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依法达成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组织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引导、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具有给付内容并载明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承诺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第三十三条** 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调解组织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引导当事人依法通过其他适当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授权,经当事人申请,可以对下列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 (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三)政府采购活动争议;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明确具体负责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的机构,将承担的行政裁决事项纳入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规范行政裁决程序,及时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裁决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本市仲裁机构完善机构体系设置,依法拓展仲裁业务,提供国际化、便利化争议解决服务。

仲裁机构应当优化仲裁规则,健全仲裁程序,完善仲裁案件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现代化服务水平 and 能力。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立案前矛盾纠纷评估工作,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以及建立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和特邀调解员队伍提供协助。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本市按照智慧城市建设要求,鼓励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中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在线办理案件受理、调解、审理等活动,推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便利化、智慧化。

**第三十九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动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其他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进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

**第四十条** 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窗口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预约调处等运行机制,完善区和县(市)、乡(镇)和街道、村和社区三级社会矛盾纠纷流转办理机制。

**第四十一条** 承担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职责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矛盾纠纷化解任务委托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

**第四十二条** 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律师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活动,提供调解服务,协助社会矛盾纠纷当事人自愿协商达成协议。鼓励律师在各类调解组织中担任调解员。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给予资金补助。

**第四十三条** 担任调解员应当具备法定任职条件。

鼓励和支持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专业人员和有法律工作经历的退休人员担任调解员。

支持有调解专长的人士设立专业调处类社会组织,培育职业调解员队伍。

**第四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专职人民调解员聘用、政府购买调解服务、调解员培训、“以奖代补”等调解工作经费分别列入县乡两级财政预算。

鼓励人民调解协会、调解组织为调解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为其履职提供保障。

**第四十五条** 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但是,鉴定、评估等应当由当事人承担费用的除外。

其他调解组织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的,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诚信的原则。收费标准可以根据争议标的金额、矛盾纠纷的复杂疑难程度和调解所需时间等因素确定,并在受理调解前告知当事人。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采用非诉讼方式解决社会矛盾纠纷,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调解员培训规划,编制培训教材,建立培训师智库、精品案例库和网上培训平台,指导区、县(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人民调解协会定期组织培训。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等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第四十八条** 有条件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平台可以建立心理工作室,引入心理咨询师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情绪疏解、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疏导服务。

## 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执行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责任制度和奖惩机制。

**第五十条** 社会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应当采取措施识别、防范虚假调解、和解。

**第五十一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名册管理制度,制定人民调解员职业道德准则,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名册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二条** 调解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向社会公开,规范调解员管理,落实矛盾纠纷解决工作责任制度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五十三条** 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的调解组织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二)侮辱、恐吓当事人的;

(三)收受、索取当事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个人隐私的;

(五)明知当事人进行虚假和解、调解,不及时向调解组织报告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 “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杭政函〔2021〕92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8日

## 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 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全省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强市为目标,实施制造业低效整治、创新强工、招大引强、质量提升四大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通过三年攻坚,基本形成产业空间集聚、集群优势凸显、创新动能强劲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质量变革迈上新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四分之一以上,新增“浙江制造”标准240项,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200家,新增规上制造业企业1800家,规上制造业R&D经费占营业

收入比重突破2.3%。

——效率变革实现新突破。规上工业亩均税收达到45万元,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240万元,规上制造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39万元/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3%以上。

——动力变革焕发新空间。工业投资年均增长10%以上,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120个;力争取得30项填补空白的核心技术重大成果;淘汰落后及整治提升企业700家以上,盘活低效工业用地2万亩以上,腾出用能60万吨标准煤,减碳120万吨。

###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低效整治攻坚行动。

1. 全面排查高耗低效企业。参照省制造业高耗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明确相关标准,采用动态排摸、分类建档、闭环管理的方式,对制造业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摸清企业用地、用能、产出等情况,动态更新杭州市高耗低效整治企业清单。〔责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整治提升高耗低效企业。依法依规对高耗低效企业开展检查,制定整治提升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坚决依法处置;对其他高耗低效企业,通过整体腾退、兼并重组、搬迁入园、改造提升等方式,实施“一企一策”,对标提升,达标销号。(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两高”项目评估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进行处置。对拟建“两高”项目加强节能审查,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全省控制目标的新增能耗项目严格落实能耗减量或等量替代措施。每年建成市级以上绿色低碳园区2家、绿色低碳工厂80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以工业用地空间集聚为重点,编制工业用地专项规划,推动新增工业项目向产业平台集聚,产业平台外原则上不再新增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5. 推进平台整合提升。持续推进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培育一批制造业“样板园区”,新培育四星级以上小微企业园25个。对因规划调整需整体搬迁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企业,支持其在开发区(园区)内置换工业用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全域整治低效用地。区分改造提升、政府收储、生态复垦、转型发展等类型,加快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对全市闲置工业用地依法依规加快处置,对用而未尽工业用地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由属地政府协商收回,或依法转让给其他制造业投资主体。优化供地模式,强化项目遴选论证,对用地规模较大的项目实行规划预留。进一步完善“标准

地”指标管控体系,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标准地”模式出让。积极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新机制。(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二)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

7.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实施“尖兵、领雁、领航”等重大、重点研发计划,加强硬核科技攻关,每年实施15项、谋划15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8. 加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新增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60家,力争3年技术交易总额突破750亿元。每年新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8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9. 全力打造高能级科创平台。加快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策源地建设,打造综合性科学中心。新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基地2家、省级重点实验室5家、省技术创新中心3家、新型研发机构6家。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年均承担国家重点项目30项以上,年均新增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R&D投入强度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2800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管委会)

10. 做专做精制造业创新主体。聚焦标志性产业链及关键细分领域,每年培育单项冠军企业5家;聚焦关键元器件、零部件等基础领域,每年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0家、隐形冠军企业15家。遴选专精特新培育企业300家以上,建库实施动态跟踪服务。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0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三)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

11. 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招引。聚焦三大科创高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与央企、军工企业常态化对接,确保每年省市县长项目工程中制造业项目数不低于三分之一,落地率达到50%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到10%以上。组建1000亿元规模的杭州创新基金,加大对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的投资力度。(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国资

委、市财政局)

12. 强化产业跨区域迁移管理。搭建企业迁移管理平台,加强企业外迁预警,落实属地政府安商、稳商、富商责任,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属地政府负责人采取约谈、考核扣分等负面激励措施。明确工业企业在市域内迁移机制,支持企业在市域内有序迁移、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3. 大力推进上市企业资本重组项目落地。高质量推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新增融资1500亿元以上,重点投资高端制造业项目,新增并购重组金额350亿元以上,落地一批补链强链项目。每年动态保有重点上市后备企业300家以上、报会(交易所)企业30家以上,实施一批上市募投项目。(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信局)

14. 加强工业项目管理服务。搭建工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强化项目落地履约监管,对新供工业用地实行“建设期+投产期+剩余年限使用期”分阶段权证管理,构建土地赋权与承诺兑现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投资促进局、市建委、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审计局)

(四)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

15. 全面提升品质标准。推动质量强业、强企业建设,每年新增省、市政府质量奖9个,力争中国质量奖取得重大突破。制(修)订国际标准5项以上、国家标准45项以上,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产业质检中心。提升品牌竞争力,每年培育“品字标”品牌企业65家以上,培育“浙江出口名牌”和“杭州出口名牌”75个,推广“浙江制造精品”125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6. 全面实施数字化技术改造。持续深化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每年实施数字化攻关项目100项、省级重点技改项目100项,新增工业机器人8000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7.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集成改革,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建立科技型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绿色通道,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

权分布图,推进中国(杭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钱江海关)

#### 四、政策举措

(一)强化资金保障。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前提下,提取土地出让收入[含市级、区县(市)级]的1%以上作为“腾笼换鸟”专项周转资金,用于盘活工业用地、企业整治提升、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产业园区配套设施等。统筹优化市工业与信息化财政专项资金,强化政策集成,突出绩效导向。加强宣贯、引导,落实落细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科技局)

(二)全面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出台新一轮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政策,优化评价体系,加大评价结果运用。探索建立优质企业豁免机制,当年度亩均综合评价结果为A类的企业可免于执行有序用电、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停产或执行最低限产比例。(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统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国网杭州供电公司)

(三)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严守300平方公里工业用地规模底线,存量工业用地改变用途的按1:1.2比率执行占补平衡。每年新出让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其中新增出让工业用地不少于6000亩),供应比例不低于年度土地供应总量的30%。严格工业用地界定,强化产业项目准入审核,确保新出让工业用地用于工业项目。出台工业用地二级市场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工业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转让、出租、抵押等交易行为,促进土地要素回归生产资料本质。强化制造业职住保障,重点支持产业园区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经信局、市住保房管局、市发改委)

(四)实施产业引育“一盘棋”。强化产业投资市域统筹力度,形成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工作内部竞争有序和外部竞争有力的良好局面。出台企业迁移管理办法,对市域内迁移的一般规模企业,

统计数据、企业税收及存量税收区级留存部分归迁入地,迁出地在企业迁移过程中不得设置障碍,不得追溯已兑现的奖补资金和其他优惠政策。对区域内迁移的一定规模企业,由迁入地和迁出地具体协商税收利益划分,或由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技改贷投放力度,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对“腾笼换鸟”新增投资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市发改委)

(六)强化制造业人才保障。大力实施杭商名家培育工程,加强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支持行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积极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持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局)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实施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市经济运行工作专班工业

专项组调整为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实施低效整治攻坚行动,市科技局负责牵头实施创新强工攻坚行动,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牵头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行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实施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各区、县(市)政府要高度重视,建立专班化工作机制,细化本地区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新制造业计划办)]

(二)加强督查评价。建立定期督查评价通报制度,实施月督查、季通报、年总评,强化争先创优。对工作成效突出、督查情况较好的区、县(市),优先推荐申报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督查情况较差和评价排名靠后的区、县(市)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办、市经信局)

(三)加强服务指导。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深入实施“三服务”2.0版,进一步完善干部联系企业机制,打造闭环式全程服务,解决企业最迫切的难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最佳实践,发挥典型引领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新制造业计划办)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市“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杭政函〔2021〕9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 杭州市深入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全面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推进“凤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充分展现杭州“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实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推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推动更多本地优质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实现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打通资源要素与实体经济的循环机制,加快补齐拉长产业链短板,做强做优做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驱动全市经济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在全国领先示范的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高地和具有杭州特质的创新资本资源中心。

## 二、目标任务

全面完成浙政发〔2021〕6号文件提出的目标任务,按照培育、股改、辅导、报审、挂牌、上市的全流程,高标准全面打造“凤凰行动”升级版。

——上市梯队有新储备。通过股份制改造和培育上市后备企业,每年动态保有股份有限公司2000家,上市后备企业300家(其中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120家以上)。

——质量规模有新突破。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120家以上;全市市值1000亿元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超过8家,500亿—1000亿元的超过20家,200亿—500亿元的超过30家,确保我市上市公司数量和市值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四位,研发投入规模、发明专利数

量等创新指标保持全国领先。

——资本市场融资有新提升。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新增资本市场融资额3500亿元以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额1500亿元以上,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金额3500亿元以上,确保直接融资比例达到30%以上。

##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优质企业发现培育。充分挖掘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导向、成长性强的企业,支持其开展股份制改造;坚持完善以“知名投资机构+企业投资估值”为核心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发现机制,将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科创板和创业板申报受理企业、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企业等纳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并加大培育支持力度;开发运用上市后备企业数字化培育平台,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全程监测、分类指导和跟踪服务,将高新技术企业、科创型中小企业、发明专利拥有企业纳入重点培育对象,引导企业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特点的资本市场进行对接。[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证监局及各区、县(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企业上市“一件事”服务。加强对全市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健全全市和区、县(市)两级协作的企业上市“一件事”协调服务机制。企业上市过程中需要税务、社保、应急执法、行政诉讼、仲裁纠纷、规划等领域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行政处罚信用核查报告等材料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上市审核要求,依法、及时完成认定并出具。对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加强服务指导,妥善协调解决。在全市层面研究落实加快利用资本市场相关举措,积极推动

对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政府采购应用和数字化改革等领域的企业全方位赋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细化募投项目落地保障措施。支持募投项目落户本地,参照招商引资项目待遇,加大募投项目落地服务力度,协调解决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促进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尽快见效。市级经信、投资促进和金融监管等部门要优化完善市级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对项目落地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引导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在充分尊重上市公司意愿的前提下,支持其开展以引入高端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并购重组活动。推动在杭银行机构采用投贷联动、并购贷款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融资支持。引导上市公司增强并购风险防范意识,审慎开展跨界重组活动。(市经信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股权投资行业可持续发展。规范畅通股权投资机构长效化和常态化市场准入机制,鼓励支持金融特色小镇探索开展创新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开展投贷联动和股债结合业务,鼓励保险资金依规加大股权投资力度,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创投引导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早投小”,做好产业园区、孵化器和创业空间内创新创业企业的融资服务工作;发挥市级产业创新引领母基金作用,优选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开展深入合作,共同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科创企业上市发展、战略型产业并购发展和重点项目集聚发展。争取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QDLP)试点,引导产业资本和私募机构探索资本市场国内国际联系通道,切实利用好两个市

场两种资源。[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市金融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全力支持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以杭州为总部,加快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建设分层次挂牌服务体系、与全国性主板证券交易市场建立互联互通机制,为全市拟上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功能的专业化、系统性培育服务。研究创建以科创股权为重点的私募基金份额报价转让平台,探索开展私募股权二级市场转让试点,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转让基金,提升私募股权市场的活跃度和流动性,夯实多层次资本市场底层基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支持证券监管部门对我市上市公司开展各类专项监管行动,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上市公司风险监管协同联动机制,建设风险监测平台并强化场内场外一致性监管,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相关高管人员培训,加强合规教育,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引导、鼓励上市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厉打击损害上市公司权益行为,支持上市公司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浙江证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防范化解上市公司风险。各地要完善上市公司帮扶机制,及时制定高风险企业纾困、帮扶或平稳有序退市方案,实现并购强发展、纾困稳发展、退市再发展的目标。发挥杭州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基金作用,通过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帮助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陷入经营困难或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化解风险。加强银政企合作,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我市上市公司授信、展期等信贷支持。(市金融投资集团、市财政局、市

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自2021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经申请可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对完成股改并在证监部门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资金补助。

2. 本市企业在境内外直接上市的(即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出申请并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一次性300万元资金补助。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外多地上市的,享受一次补助。

3. 列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名单的企业,按照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可优先获得市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战略性股权投资支持。

4. 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或并购本地非关联未上市企业,并购金额在并购对象净资产2倍以上的,按交易实际发生额的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5. 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开展再融资。按每次募集资金投资在辖内实际金额的3%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 支持符合条件的本市中小微企业利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市场、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创新型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对成功完成融资的,按其融资规模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家企业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以上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及有关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具体参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完善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杭政函〔202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保障

(一)构建资本市场智库大脑。组建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中介服务机构、私募投资机构、高等院校等机

构专业人士组成的资本市场智库大脑,为政府部门研究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上市与并购重组提供咨询辅导服务,为金融系统干部提供金融业务知识培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组织上市公司、拟上市企业与知名投资机构对接,探索设立上市并购引导基金,开展行业发展研究、专业能力培训及诚信体系建设、金融顾问制度建设等工作。

(二)做实市场服务平台。完善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和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认定办法,建立常态化受理、实时审核申报、动态更新发布的工作机制。探索建立以市级重点拟上市企业和区、县(市)上市后备企业为重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数字化服务平台,逐步形成互通共享的企业资源数据库和多级联动的企业上市培育服务体系。全力争取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基地落户杭州,继续做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杭州服务基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杭州基地等“凤凰”助飞服务平台,发挥其在信息、项目、人才、资本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为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以及开展并购重组工作提供专业服务。

(三)研发“凤凰行动”指数品牌。会同权威机构研究编制资本市场“凤凰行动”指数,全面评估国内主要城市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推进高质量发展情况。定期对标兄弟城市,研判自身优势与不足。组织开展主题论坛,力争打造全国城市服务资本市场新发展格局的策源地和风向标,提升“杭州板块”影响力。

(四)探索建立上市中介评价体系。积极引进一批境内外著名头部中介机构,加大本土中介机构的培育力度。会同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培育服务中介机构的指导和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建立和完善服务绩效信息披露机制、失信惩戒机制,根据需要对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跟踪评价。

本计划自2022年1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各区、县(市)政府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关配套办法。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 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杭政办函〔2021〕6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杭政〔2007〕10号)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垦造水田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6号)宣布失效。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3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 附件

### 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	杭政〔2007〕10号	废止
2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杭政函〔2014〕134号	废止
3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在“两江一湖”实施风景名胜区建设管理规定等三个意见的通知	杭政办〔1996〕9号	废止
4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测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政办〔2009〕17号	废止
5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规划局等部门关于杭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管理工作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杭政办函〔2006〕96号	废止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重大服务业发展用地的若干意见	杭政办函〔2021〕12号	废止
7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垦造水田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通知	杭政办函〔2015〕156号	宣布失效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1〕7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积极推进我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遵循业主主体、社区主导、政府引导、各方支持的工作原则,实行民主协商、基层自治、高效便民、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市政府令第324号各项规定,和谐、安全、规范推进我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加装电梯工作管理体系。

1.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健全完善加装电梯工作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工作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要素保障。将市和区、县(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协调;街道(乡镇)、社区组建工作小组或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动员指导、民意协调等工作。[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2. 优化协调联动机制。各级应建立健全工作例会、专题协调、检查通报等制度,加强对加装电梯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监督,优化条块结合的协作联动机制。各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分工合作,确保加装电梯工作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市)政府]

### (二)健全基层民主协商机制。

3. 完善基层协商平台。居民委员会应引导相关申请人就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初步方案、建设资金估算及分摊方案、电梯运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资金分摊方案等,充分征求其他业主意见,积极搭建沟通协商平台,引导相关业主通过友好协商、优化方案、适当补偿等途径,妥善解决利益平衡等问题。充分发挥小区党组织、楼道党支部和党员干部的作用,提升基层民主协商的质量和成效;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做好协调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市民政局]

4. 规范项目表决流程。居民委员会应参与并指导申请人,在充分民主协商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本单元加装电梯项目表决。商品房性质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需要占用小区范围内业主共有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业主开展表决,经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申请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

5. 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和初步方案公示期间,因加装电梯在通风、采光、通行等方面直接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可实名向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反对意见。相关当事人自行协商不成的,由居民委员会组织调解;相关当事人拒绝居民委员会调解或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调解。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应加大调解力度。开展加装电梯项目宣传、动员、调解等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保障。鼓励各地组建加装电梯服务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6. 健全公开听证制度。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公开听证制度,积极借助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听证,可邀请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工程技术、特种设备、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市民等共同参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完整记录听证情况。[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市司法局]

(三)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

7. 完善联合审查工作机制。申请人提交的加装电梯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市政府令第324号第十六条有关规定的,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应一次性告知补正。申请受理后,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市场监管、城市绿化等部门召开联合审查会议,各部门应于会上或会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明确是否同意该项目。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应在市政府令第324号规定的期限内出具联合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文局]

8. 明确无需办理“两证”的情形。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符合《杭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的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形的,不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形的,可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建委,各区、县(市)政府]

9. 优化相关审批服务事项。经联合审查通过的加装电梯项目,申请人办理管线迁移改造、绿地占用、树木迁移砍伐、电梯安装告知、特种设备监督

检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时,相关部门应提供便利,明确办结时限,强化施工配合,减少管线迁移改造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园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建委、华数集团、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杭州电信公司、杭州移动公司、杭州联通公司、市城投集团,各区、县(市)政府]

(四)综合提升项目实施质效。

10. 统筹结合推进项目实施。各区、县(市)可将加装电梯工作纳入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未来社区创建、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计划统筹推进,落实“综合改一次”要求,协调推进成片、整小区加装电梯工作,并落实必要的资金支持。有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老旧小区住宅,宜结合加装电梯项目增设必要的坡道、扶手、语音播报等无障碍设施,更好地满足使用需求。[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建委、市住保房管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11. 因地制宜提升项目品质。加装电梯应坚持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经济美观、风貌协调的原则,不得侵占城市主要道路,不得影响城市规划实施,尽量减少对底层住宅以及相邻建筑的不利影响,尽量减少对小区公共道路和绿地绿化的占用,并确保加装电梯及房屋的整体性和结构安全。电梯设备的选型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现场实际,鼓励业主选用经济型、装配式电梯。同一小区不同单元加装电梯的,其外观造型、色彩风格宜与小区建筑及环境相协调。[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保房管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文局]

(五)强化项目质量安全监管。

12. 明确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健全属地政府牵头、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对加装电梯设计、施工、监理等环节的监督。加装电梯项目应分别接受区、县(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市级相关部门要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建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管局]

13. 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加装电梯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市政府令第324号第二十条规定,向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未按联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等问题,应依法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建委]

14. 加强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电梯的制造和安装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电梯安装单位应在安装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市市场监管部门,并依法向具有法定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监督检验。经监督检验合格后的加装电梯项目方可组织竣工验收;未申请监督检验或监督检验不合格的加装电梯项目,不得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六)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5. 明确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街道(乡镇)应指导、督促申请人在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中明确电梯使用单位和管理方式。申请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由受托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申请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由其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予以指导、协调和督促。经督促仍不能明确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停止电梯使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16. 多措并举落实后续维保。相关业主可将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申请人如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可按规定申请用于电梯的后续维修、更新和改造。鼓励申请人通过购买电梯综合服务保险的方式,为加装电梯主体结构、连廊、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和人身意外等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房管局、市市场监

管局]

17. 营造积极健康市场环境。申请人宜选择资信良好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或建筑工程(含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鼓励各地政府、相关企业设立加装电梯售后服务中心,分片提供售后维保服务。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完善电梯维保单位的信用管理机制;相关部门宜引导设计、施工、监理、电梯安装等单位提升服务品质,主动公开产品报价和服务信息,营造良性竞争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房管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加大配套支持与保障力度。

18. 多方拓展资金筹措渠道。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关业主自行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后续运行使用和维护管理资金由房屋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与房屋使用人协商确定。市和区、县(市)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业主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资金监管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县(市)政府,市住房管局、市财政局、杭州公积金中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19. 支持加装电梯技术创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有关技术标准及要求。鼓励科研机构、相关企业积极参与AR展示、装配施工、绿色节能等加装电梯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及时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降低项目成本、提高实施效率、优化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住房管局、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20. 提升数智管理服务水平。探索建立老旧

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网上管理平台,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应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报警、实时通话等功能的智慧系统,并统一接入全市电梯智慧监管网上平台和96333电梯应急处置网上平台,实现实时在线监督、及时救援处置。[责任单位:市住保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将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列入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市政府令第324号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二)加强宣传培训。市、区县(市)有关部门和街道(乡镇)、社区要认真组织学习培训,全面准

确掌握市政府令第324号各项规定,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经验总结提炼、典型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督查问责。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保障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有序实施。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28日起施行,由市住保房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如遇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前发《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杭州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17〕123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8日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老年教育的实施意见

杭政办函〔2022〕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学习需求,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及我省扶持发展老年教育事业的有关工作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老龄工作方针,以老年人幸福指数提升为宗旨,以老年教育增量提质为核心,以体制机制完善为重点,发挥智慧城市优势,整合

多方资源、激发社会活力,促进老年教育内涵发展,提高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助推未来学养社区建设,满足老年人终身学习需求,形成具有杭州特色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为争当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作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多元供给。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协调各部门老年教育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拓展老年教育多元供给渠道,有效整合利用各类师资、场地、课程等老年教育资源,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2. 优化布局,服务基层。加强基层老年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城乡老年教育资源布局,提高老年教育服务管理水平,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

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

3. 遵循规律,价值引领。遵循老年教育发展规律,树立正确的老年教育观,丰富学习内容,优化学习方式,满足老年人个性化学习需求,切实提高老年教育的实效性,引领新时代老年教育新风尚。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基本形成保障有力、职责明确、多方参与、资源融通、开放便捷、特色鲜明的老年教育发展新格局。老年教育网络持续完善,基础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管理协同机制不断创新,社会参与度稳步提高,老年人学习动力明显增强,师资队伍日益壮大,老年教育发展达到新高度。初步建成全纳、开放、共享的老年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全市每个街道(乡镇)至少有1所老年教育机构,鼓励社区(村)建立老年教育机构或者教学点。建设示范性老年教育机构100个,共学养老示范基地100个,老年教育品牌项目100个。

##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老年教育发展机制。健全完善杭州市终身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组织、卫生健康、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密切配合,定期研究老年教育工作。加强市级统筹,充分利用现有市级老年教育机构资源,发挥杭州老干部大学、杭州市老年电视大学、杭州退休干部职工大学、杭州社区大学(老年开放大学)等市级老年教育机构的引领辐射作用。切实拓宽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老年教育经费的机制。建立产业联动机制,支持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发展,不断满足新时代老年教育消费需求,促进银发产业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各区、县(市)政府。以下均需各区、县(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加强老年教育阵地建设。鼓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力量等合力举办各类老年教育机构,拓展老年教育阵地。依托社区教

育四级网络、老年活动中心(室)、养老机构、高校、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家园)等场所,新增一批老年教育机构或教学点。公办的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体育馆、纪念馆、医院、科技工作者服务中心等公共场馆,每年要面向老年人群开展至少1场公益性培训或活动,积极服务老年教育。支持各类老年教育机构加强交流合作,组建老年教育联盟(集团)。培育老年学习共同体,建设共学养老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明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科协)

(三)提升老年教育服务能力。加强人才支撑,推动市属高校和职业院校加强老年医学、老年护理、社会工作等学科专业建设,培养老年教育专业人才。推动课题立项,开展老年人口趋势预测和教育需求研究,促进老年教育有序、高质量发展。强化数字赋能,充分依托杭州数字经济先发优势,提高老年教育智慧管理服务能力。丰富内容形式,重点探索同伴共学、体验游学、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等方式,提高教学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三、重点工程

(一)资源合建共享工程。市、区县(市)联动,多方合作,通过课程共建、师资共享、场地共用等方式,实现老年教育资源的合建共享。合力开发三类课程,共建心理健康、养生保健、代际沟通、法律道德等核心课程50门以上;整合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人文等特色课程50门以上;引进艺术欣赏、休闲娱乐、智能技术应用等普适课程50门以上。合力壮大三支队伍,每所老年大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每个老年学校或教学点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1名,鼓励学有专长的在职和退休人员到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鼓励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各级各类学校老师和市属高校学生等积极参与老年教育志愿服务。充分发挥文化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室)、体育场馆、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在老年教育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

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团市委)

(二)共学养老建设工程。夯实学校学养基础,引导老年人主动到老年教育机构学习,增进学员间沟通交流,减轻老年人孤独感,使老年人乐享晚年。突出社区学养重点,整合利用社区各类教育资源,有效应对老年教育机构“一位难求”困境,构建幸福指数高、费用低的社区学养结合新模式,推动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培育团队学养力量,扶持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挖掘培养有影响力的社区居民,提升核心成员素养,引导老年人自主组织、自我管理、互助学习。发挥机构学养作用,在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共学养老基地,将老年人学习与养老有机结合。编制发布学养社区地图,为社区老年人学习提供便利。关注特殊学养人群,鼓励各类人员参与独居、失能等特殊老年群体的共学养老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共学养老服务时间银行。强化联盟学养作用,鼓励支持建立文化艺术、生活休闲、健康娱乐、科学技术、公民道德等共学养老联盟或集团,促进互学互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智能教育服务工程。坚持“线下为主,线上补充”的原则,不断提升老年人学习的参与面与活跃度。完善杭州市民数字化学习服务平台,整合共享全市老年教育数字化资源,并将其融入杭州城市大脑,建设“银发教育”应用场景,实现老年教育场地、师资、课程等资源的智慧化、一体化管理,方便老年人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线上自主学习。通过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教育机构等,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预防网络诈骗、网络安全等教育宣传,帮助老年人掌握防骗知识和技能,保障老年人网上支付安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科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数据资源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老年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老年教育工作纳入重要议

事日程。发挥杭州市终身教育工作协调小组作用,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全市老年教育发展工作。各区、县(市)、街道(乡镇)要结合原有的社区教育领导机构,建立相应的老年教育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制定实施本辖区老年教育工作规划。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统筹保障老年教育相关工作开展,承担老年教育工作的部门每年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预算资金用于保障老年教育发展。市政府将定期对区、县(市)政府老年教育经费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积极引入社会力量投资老年教育,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市场化运行,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资助老年教育事业,推进资金筹措渠道的多元化。

(三)加大扶持力度。建立老年教育师资队伍评价激励机制,保障从事老年教育的教师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和待遇。支持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以及市属高校、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幼儿园)、社会培训机构的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或经单位同意后,到老年教育机构兼任任教。按规定对民办老年教育机构在国有房产租赁、税收、土地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完善政府购买老年教育服务相关政策,鼓励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力量承接老年教育项目。

(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关于鼓励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及重要意义。倡导终身教育理念,推动市民终身学习。搭建老年教育成果展示平台,组织老年教育机构学员举办作品展览、汇报演出、学习交流等活动。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百姓学习之星”评选,助推老年人才学为结合、志愿服务、反哺社会。加强部门之间老年教育工作交流与合作,总结推广老年教育先进经验、创新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教育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2月10日起施行,由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月10日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 《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的通告

杭交发〔2021〕100号

根据《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7日

## 杭州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维护乘车秩序和行车安全,保障乘客和公共汽电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杭州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结合杭州公交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乘坐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乘客应自觉在站台上排队候车,按照先下后上顺序上下车。乘坐区分上下客车门的车辆时,依次从前门(上客门)上车,并往后门移动,到站后从后门(下客门)下车。

公共汽电车在运行途中,因故不能继续行驶时,乘客要听从驾驶员的安排,不得自行开启车门强行上下。公共汽电车至终点站后,乘客应全部下车。下客站不得上车。

**第四条** 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优先使用照顾专用座位。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五条** 公共汽电车行驶中,乘客不得进入驾

驶区域,不得与驾驶员谈话或催促驾驶员赶路,不得做出任何妨碍驾驶和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

**第六条** 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在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下乘车。

**第七条** 公共汽电车工作人员根据治安安全检查、卫生防疫检查等规定对上车乘客的携带物品、防疫措施、健康证明等进行检查,乘客应当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查。

对经劝告仍不配合检查、携带疑似危险品或未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人员,应拒绝其上车。

**第八条** 乘客上车应自觉支付车费或主动出示本人有效乘车凭证,并配合查验。上车前应自备相应零钱,自取车票,不得使用假币、不能流通的残币支付车费,任何乘客不得收取他人车费。乘车凭证按规定的地域、期限、线路、时段、人员适用,不得冒用他人乘车凭证。

乘客经付费闸机付费后进入实施同台免费换乘的BRT站台乘车,不得直接进入站台。

乘坐分段计价的公交线路上、下车时漏刷卡或扫码的,按线路最高票价补扣,能证明乘坐线路的除外;投币支付的,上车时应主动告知驾驶员目的

地站点,按照相应金额投币。

**第九条** 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身高不足 1.3 米的儿童乘车。

**第十条** 车辆在中途因发生交通事故、客伤事故或车辆故障不能继续行驶时,乘客可免费改乘同线路同方向营运车辆。

**第十一条** 乘客应注意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严防被盗,行李物品不能占用座位、不得阻碍通道及其他乘客通行。

每位乘客可免费携带总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或体积不超过 0.064 立方米,或占地面积不超过 0.25 平方米的行李物品。超过免费携带标准的,应按此标准的倍数支付相应倍数的车费。重量超过 50 千克或体积超过 0.125 立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 1 平方米或长度超过 2 米的行李物品不得携带乘车。婴儿车、残疾人使用的轮椅、导盲杆等必要扶助工具不受该限制,但不得影响他人。

**第十二条** 为保证乘车安全,禁止携带下列物品乘车: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品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小型宠物如乌龟、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

(三)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乘客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不得影响公交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第十三条** 乘客应遵守公共道德,语言举止文明,衣着得体,爱护车内设施,保持车厢安静整洁,做好自我防范,拉好扶手栏杆,禁止下列行为:

(一)乘车时将头、手等身体任何部位伸出窗外,向车外抛洒物品;

(二)在车内饮食,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

随地便溺、吐痰、乱扔废弃物,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

(三)在车内袒露身体,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席,乞讨、卖艺,踩踏座席,嬉戏、悬吊、打闹、斗殴、寻衅闹事,语言、侮辱性动作挑衅他人;

(四)在车内大声喧哗,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编结针织品,擅自开关车门和无故启动应急装置;

(五)其他影响公交运营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四条** 乘客在车内遗失物品,可凭有效凭证向线路当班人员问询,认领时应出示有关身份证明、凭证并出具收条。

**第十五条** 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相关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公共汽车电车工作人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告知交通运输部门。

**第十六条** 车辆行驶途中,遇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突发性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应服从驾驶员或现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鼓励和倡导乘客参与城市公共汽电车运行安全保障,在确保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勇于制止侵扰驾驶员安全驾驶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乘客有权对驾驶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营运服务予以监督,对违反服务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投诉,但不得在行车过程中对驾驶员进行侵扰。

**第十八条** 乘客损坏车内设施、造成公共汽电车营运损失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则构成违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侮辱、殴打、伤害驾驶员或有其他行为,构成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予以惩戒。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原 200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杭州市城市公共交通乘坐规则》废止。



#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发布 《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的通告

杭交发〔2021〕101号

根据《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修订了《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7日

## 杭州市地铁乘车规则

**第一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进入地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的人员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乘客进入地铁车站和乘坐地铁时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遵守票务、安全、防疫等规定,接受、配合地铁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检查,共同维护乘车秩序和车站安全,并注意车站的运营通告。

对经劝告仍不配合检查、携带疑似危险品或未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人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可以拒绝其进站乘车。

**第四条** 乘客持有效车票乘车,应在规定时限内离开收费区,出闸超过规定时限按无效车票补交票款;乘客超程乘车的,应补交超过部分的票款。

**第五条** 乘客无票、持无效车票、冒用他人乘车证件或者持伪造证件乘车的,按照线网单程最高票价补收票款。

乘客以冒用他人证件、使用伪造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逃票3次(含)以上的,逃票信息按照规定纳

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条** 成年乘客可免费带领身高不足1.3米的儿童乘车。

**第七条** 乘客搭乘自动扶梯时,应紧握扶手带,照顾好同行的儿童和老人,不得倚靠扶梯,不得多人挤站在同一阶扶梯,不得在扶梯上奔跑、打闹,不得在运行的扶梯上逆行,不在出入口滞留。

**第八条** 乘客使用垂直电梯时,应先下后上。使用轮椅、手推车、婴儿车或携带大件行李以及行动不便的乘客应乘坐垂直电梯。

学龄前儿童应在成年人陪同下搭乘垂直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第九条** 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醉酒者应当在其监护人或健康成年人陪同下进站乘车。

**第十条** 乘坐地铁时应先下后上,排队候车。车厢拥挤时背包向前,文明礼让。

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幼儿的乘客,优先入座照顾专用座位。乘客应提倡尊老爱幼、文明乘车的美德,主动给有需要的乘客让座和提供方便。

**第十一条** 乘客携带的物品重量不得超过30千克,体积不得大于0.15立方米,长、宽、高之和不得超过1.8米,并不得影响其他乘客乘车。

**第十二条** 为保证乘车安全,禁止携带下列物品进站、乘车:

(一)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其他违禁品、管制物品;

(二)犬只、活禽等可能影响他人安全的动物(有识别标志的服务犬,小型宠物如乌龟、金鱼等且自备装运容器的除外);

(三)易燃性、有严重异味、外表尖锐或者其他易污染、损坏设施、易损伤他人的物品;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第十三条** 乘客禁止携带充气气球等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安全的物品,携带风筝、自行车、滑板车、无人机等物品应有安全包装,并不得影响地铁运营秩序和危及乘客人身安全。

**第十四条** 乘客应自觉保持地铁车站、车厢内的环境卫生,维护公共秩序,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在车站或列车内摆摊设点,擅自在车站或列车内进行商业宣传拍摄,擅自在车站或列车内从事兜售或派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以及扫描二维码等推销行为;

(二)在列车内饮食,编结针织品;

(三)在车站或列车内吸烟(含电子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四)在车站或列车及其他地铁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物品等;

(五)一人同时占用多个座位,踩踏车站或车厢内座席;

(六)在车站或列车内袒露身体、躺卧、乞讨、卖艺及歌舞表演等;

(七)在车站或列车内骑行平衡车、电动车(不包括电动轮椅)、自行车,使用滑板、溜冰鞋;

(八)在车站或列车内大声喧哗、嬉戏、悬吊、打闹、打架、使用电子设备时外放声音等行为;

(九)在车站或列车内操控移动、滑翔、飞行的玩具模型、无人机及其他物品,施放风筝等;

(十)影响地铁公共秩序、公共场所容貌、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上车的乘客在车门两侧候车,下车

的乘客从车门中部下车;候车时,禁止倚靠站台门;上、下列车时,应注意站台间隙;车门开启、关闭时,不得触摸车门和站台门;列车车门蜂鸣器响、车门及站台门警示灯亮时,乘客不得强行上、下车;车到终点时,乘客应带齐行李物品全部下车,严禁在车厢或车站内逗留。

**第十六条** 乘客不得在非紧急情况下擅自自动使用紧急或安全应急装置。

乘客应正确使用地铁车站的自动售检票机、自动扶梯及其他设施、设备。因乘客不当行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十七条** 遇地铁客流量激增,严重影响运营秩序,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时,乘客应配合运营单位临时限制客流的工作。

**第十八条** 在地铁范围内发生突发事件时,乘客应保持冷静,服从车站工作人员的指挥,配合应急处置。需要紧急疏散时,乘客应在工作人员的指引或广播的提示下,有序疏散。

**第十九条** 乘客对轨道交通运营服务不满意的,可以向地铁工作人员反映,但不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服务。

**第二十条** 乘客因自身健康问题或故意、过失造成自身伤害事故等情形,由其自行承担责任。乘客因自身原因造成地铁运营损失或伤害他人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车站或列车内发现周边乘客有晕倒、抽搐等突发情况时,鼓励乘客间开展互助,同时主动、及时联系工作人员,并视情况拨打120急救电话。

鼓励具备急救技能的乘客对急危重患者实施紧急现场救护。救助人因使用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乘客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劝离。乘客违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和《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2022年1月10日起施行。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杭州地铁乘客规则》废止。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总工会 关于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 资格确认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1〕12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审批程序,理顺权责关系,经研究决定,对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资格确认事项审批权限作如下调整:

原杭州市劳动局、杭州市总工会《市劳动局、总工会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审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通知》(杭劳险〔1997〕149号)文件适用的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费的资格确认事项,由市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核定,离退休人员管理单位直接向市社保中心申报。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原杭州市劳动局、杭州市总工会《市劳动局、总工会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审批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的通知》(杭劳险〔1997〕149号)文件同时废止。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总工会  
2021年12月8日

#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杭人社发〔2021〕136号

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根据省、市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经市政府同意,2021年1月1日起,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60元调整到310元,每人每月提高50元。

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应结合当地实际,并按照省、市明确的目标任务要求确定调整标准,调整后基础养老金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275元,调整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基础养老金标准调

整所需资金按原渠道列支。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各级党委、政府对广大参保人员的重视和关心,各区、县(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年底前实施到位。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21日

#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 关于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杭民发〔2021〕116号

各区、县(市)民政局、财政局,钱塘区、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

为推进我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与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同步提高,根据《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精减退职职工和麻风病人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浙民助〔2021〕176号),经研究,决定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标准后,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开支。
- 二、本通知自2022年1月9日起施行(2021

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8日也按本通知的标准执行)。《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的通知》(杭民发〔2021〕8号)同时废止。

附件:杭州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9日

### 附件

## 杭州市社会救济特殊对象补助费标准

单位:元/人·月

类 别		原标准	新标准
救济对象	享受定期补助的城迁孤老	1310	1370
	享受定期补助的小车队人员	1080	1130
	麻风病人		
精减退职职工	享受原工资40%的精减退职职工	1800	1880
	享受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精减退职职工	1605	1675

#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21〕81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及省、市政府相关规定,我局对2021年6月30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5件(附件1),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附件2),现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5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2月10日

## 附件 1

###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自缴级离休干部和子女统筹医疗收费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8〕26号
2	关于做好市本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8〕270号
3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本级离休干部安装心脏起搏器报销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1〕93号
4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165号
5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离休干部医疗保障“一卡通”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27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入选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办理医疗保健托管事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436号
7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适当调整造口袋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标准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2〕983号
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透析费用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621号
9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部分医疗照顾对象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66号
10	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城乡居民医保适龄妇女健康体检项目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336号
11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主城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康复护理费用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09号
12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民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适当调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资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4〕483号
13	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196号
14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同城互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290号
15	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历年资金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360号
16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慢性病门诊医保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7〕268号
17	关于推进杭州市长期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体系建设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8〕262号
18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的通知	杭医保〔2019〕23号
19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杭医保〔2019〕30号
20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2019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杭医保〔2019〕37号
21	关于印发《杭州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适用办法》的通知	杭医保〔2020〕15号
22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杭医保〔2020〕69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3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杭州市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医保〔2021〕4号
24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肿瘤全身断层显像纳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杭医保〔2021〕30号
25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杭医保〔2021〕31号

## 附件 2

#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杭州市职工生育医疗费计划生育手术费支付标准的通知	杭劳社工伤〔2006〕290号
2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放开杭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子女统筹医疗定点管理的通知	杭劳社医〔2009〕148号
3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实施工作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0〕195号
4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事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0〕320号
5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在杭个体工商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有关具体操作问题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0〕341号
6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新生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1〕122号
7	杭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妥善解决社会保险重复参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杭劳社医〔2011〕148号
8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杭州市主城区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3〕479号
9	关于开展主城区特殊药品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5〕168号
10	关于印发《杭州市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操作办法》的通知	杭人社发〔2016〕367号
11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杭州市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指导意见	杭医保〔2019〕49号

#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杭州市医学检查检验 结果互认共享医保结算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杭医保〔2021〕84号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财政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发展局、财政局,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推动我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委有关文件要求,制定了《杭州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医保结算操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医疗保障局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 杭州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医保结算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工作(以下简称“结果互认”),减少重复检查检验,保障参保人员合法权益,切实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操作细则根据国家、省、市委有关改革要求,以及《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医疗机构间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和医学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的实施意见》(浙卫发〔2021〕33号)、《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及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20〕11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

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09〕40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

**第三条**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参加“结果互认”并纳入市、区、县(市)综合考评的医疗机构,具体名单由各区、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市卫生健康委汇总确认后,提交市医疗保障局复核。

**第四条** 建立健全“结余留用、超支分担”的责任共担机制。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综合考虑当年经济发展水平、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合理确定医保基金预算总额,不因检查检验互认导致费用下降而调减当年区域总额预算和单个医疗机构的预算总额。检查检验互认总费用应在年度医保基金预算总额内执行。

**第五条** 临床诊治必需的检查检验结果可通过信息共享方式获取,并可作为进一步诊治的依据



(以下简称“应检互认”)。“应检互认”检查检验医疗费用由各医疗机构申报,按行政隶属关系由相应卫健部门审核确认、并经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后,统一交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按季复核预拨,年末统一进行清算。

相关医疗机构应开展自审,定期将自行审核后的“应检互认”检查检验明细信息按要求报相应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医疗机构要积极推进大数据审核,实时向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推送检查检验互认信息和定期汇总数据。

**第六条** 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相关医疗机构的人均检查检验费用(含实际发生的符合医保开支范围的检查检验费用和“应检互认”检查检验费用)较上年度同期下降的,其中“应检互认”检查检验总费用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暂按50%的比例从各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年度预算总额内预拨给相关医疗机构。“应检互认”检查检验总费用按各“应检互认”检查检验项目的医疗服务价格和实

际“应检互认”次数统计汇总。

**第七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按医疗费用结算管理相关规定清算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普通门诊、规定病种门诊和住院医疗费时,对年度内预拨检查检验互认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同步完成“应检互认”检查检验费用的清算工作。

**第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我市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改革工作,切实加强对检查检验互认的监督审核工作,确保基金使用合理规范。对不合理互认的不予认可,对于医疗机构存在虚假互认情形的,应扣回相关结果互认的预拨金额,直至扣完为止。

**第九条** “应检互认”检查检验总费用的预拨比例可根据本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药品与医用耗材集中招标带量采购等工作推进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2月1日起执行。试行期间上级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杭科合〔2021〕99号

各区、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区域创新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现将《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13日

### 杭州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发展,根据《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

发政〔2019〕31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

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孵化转化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

二、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域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服务等工作,统筹协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重大问题。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动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需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一)依法在杭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事业单位或企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符合国家和杭州经济发展需求,有明确的建设规划、发展目标、研究方向,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等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研发体系,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主要功能和侧重业务不同,分为研究开发型和孵化转化型。

1. 研究开发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科研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

2. 孵化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侧重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两年内孵化(引进)科技企业不少于5家;原则上年均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200万元,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40%;办公和科研场地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四、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和确定程序。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可自主申报,填报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

负完全责任。

(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

(三)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区、县(市)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予以公示。

(四)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示结果确定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名单。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相应扶持措施。

(一)支持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揭榜挂帅”攻关项目。对承接国家、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按有关政策给予相应资助。

(二)鼓励各类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开发、企业孵化、成果转化等活动给予重点支持。

(三)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视同市级创新载体,纳入创新券使用范围。

(四)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杭州市人才政策给予相应的支持。

(五)市级新型研发机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六、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以3年为周期,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的,视为放弃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二)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运营主体变更等重大事项的,需及时向市和区、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三)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伦理要求的,取消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且3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七、本办法自2022年1月14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 建设及补助标准》的通知

杭体局〔2021〕38号

各区、县(市)文广旅体局(社发局)、财政局: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要求,推动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城市范例建设。现将《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及补助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杭州市体育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1年12月13日

##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及补助标准

### 一、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的定义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是指在杭州市范围内,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实施的每年由各级政府财政资金、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建设或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并向社会开放的室内外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和场所。

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广场、体育健身公园、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以及金角银边建设工程。

### 二、申报程序

(一)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

(二)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填写申报表,向区、县(市)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市)体育部门初审后,报杭州市体育局审核。

### 三、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建设标准

#### (一)体育健身中心

甲类:面积:3000 m<sup>2</sup>。室内标准:标准篮球场1个,配有12件以上健身器材的多功能健身房,乒乓球桌6副。室外标准:标准门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灯光篮球场2个、乒乓球桌8副,800 m<sup>2</sup>以上健身广场(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配

有1个3m以上的健身知识宣传长廊。

乙类:面积:2500 m<sup>2</sup>。室内标准:羽毛球场地2片或气排球场1片,乒乓球桌4副,配有8件以上健身器材的多功能健身房。室外标准:标准门球场、网球场、五人制足球场任选其一,灯光篮球场2个、乒乓球桌2副,600 m<sup>2</sup>以上健身广场(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配有1个2m以上的健身知识宣传长廊。

#### (二)体育健身广场

总面积≥3000 m<sup>2</sup>(或≥2000 m<sup>2</sup>)的室外体育场地。广场内应建有:

1. 3片球类场地,其中至少1片为标准场地;

2. 1个1000 m<sup>2</sup>以上(或600 m<sup>2</sup>以上)健身广场;

3. 30件以上(或20件以上)的健身路径或6件以上(4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路径;

4. 小型儿童娱乐设施;

5. 公共卫生配套设施、无障碍设施通道和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栏;设置安全管理制度及体育规范行为的标识牌。

#### (三)体育健身公园

面积:1500 m<sup>2</sup>。

五人制足球场、门球场任选其一,灯光篮球场

1个,300 m<sup>2</sup>以上健身广场(含20件器材的健身点),乒乓球桌4副,健身知识宣传栏1个。

(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面积:600 m<sup>2</sup>。

利用城市社区空间建设符合两种或两种以上体育项目综合利用的场地设施。运动场面积600 m<sup>2</sup>以上,由单片或连片运动场地、健身设施组成,配有灯光照明设施,根据体育项目特点设置围网,建在屋顶、公(铁)路边等有安全隐患地段必须配建高度不低于4m的安全围网设施。

(五)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在原有小康体育村建设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增加室内健身场地和室外健身场所。

室内健身场地:常住人口数超过5000人,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 m<sup>2</sup>,应配置不少于6件健身器械和乒乓球桌;常住人口2000—5000人之间,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200 m<sup>2</sup>,应配置不少于4件健身器械和乒乓球桌;常住人口2000人以下的,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 m<sup>2</sup>,应配置不少于2件健身器械和乒乓球桌。

室外健身场所:1片(含)以上球类场地、步道类场地等(如足球场、篮球场、门球场、羽毛场、健身步道等),山区可选建非标准场地。

(六)金角银边建设工程

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进绿地,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因地制宜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屋顶、地下室及城市空闲用地等空间建设体育设施。各类场地建设标准如下:

1. 游泳池:标准游泳池:长50m,宽不少于21m,水深大于1.8m;非标准游泳池:长25m,宽不少于15m,水深大于1.2m,应有过滤和消毒设备,配备相关附属用房。

2. 足球场:标准足球场长度不多于120m或少于90m,宽度不多于90m或少于45m;笼式足球场占地面积不少于28m×18m。足球场面层一般采用天然草或符合环保要求的人造草材料。球场周围设围网,围网整体高度不低于6m,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3. 篮球场:配有固定篮架,标准篮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32m×19m。球场周围设围网,围网整体高度不低于4m,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4. 排球场:配有固定球网柱,标准排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24m×15m;气排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16m×10m。球场周围设围网,围网整体高

度不低于4米,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5. 网球场:配有固定球网柱,标准网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36.6m×18.3m。球场周围设围网,围网整体高度不低于4m,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6. 羽毛球场:配有固定球网柱,标准羽毛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16.4m×8.5m,配置灯光照明设施。

7. 门球场:门球场占地面积不小于20m×15m,由限制线圈定,无任何障碍物。

8. 地掷球场(四赛道):包括塑质地掷球、金属地掷球、小金属地掷球、草地掷球。其中,塑质地掷球场一般长26.50m,宽4.50m,四周围板高度为25cm的沙土地或塑胶场地;金属地掷球场一般长27.50m、宽3m、挡板高度为20cm的沙土地;小金属地掷球场的最小尺寸应为15m×4m;草地掷球场一般为边长34m至40m的正方形或长方形的平坦草地。

9. 攀岩、户外拓展等其他专业类型体育场地:攀岩场地指具有固定岩壁,可供开展攀岩运动训练、比赛和健身的场地;户外拓展场地指利用郊野山水资源建设的,能够开展拓展运动、定向越野、漂流、垂钓、山地自行车、航空飞行和汽车自驾运动等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的综合性活动场所。

10. 健身路径:10件以上室外健身器材(包含2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器材)。

四、实施步骤

(一)每年2月底前,各区、县(市)体育部门完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的预报工作;

(二)3月底前各地组织现场踏勘核实,市体育局下发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设任务;

(三)4月至10月,正式组织实施;

(四)11月至12月,市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五、经费补助

项目竣工后,杭州市体育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杭州市体育局下发合格文件,按规定标准给予建设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见表1,补助资金在体彩公益金中安排,列入次年支出预算执行。省市已补助的场地设施不再重复补助。

表1 杭州市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1	体育健身中心	甲类:80万 乙类:60万
2	体育健身广场	≥3000 m <sup>2</sup> :35万 ≥2000 m <sup>2</sup> :25万

序号	项目类型	补助标准
3	体育健身公园	20万
4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10万
5	小康体育村升级工程	2.5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 2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200㎡) 1.5万(室内健身场地总面积不少于100㎡)
6	金角银边建设工程	游泳池(标准游泳池15万,非标准游泳池7.5万) 足球场(标准含笼式7.5万,非标准2.5万) 篮球场(标准7.5万,非标准2.5万) 标准网球场、门球场:7.5万 标准羽毛球场、排球场:2.5万 地掷球场(四赛道):7.5万 攀岩、户外拓展等其他专业类型体育场地:5万 健身路径(10件以上健身器材包含2件以上二代智能健身器械):2.5万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实施计划,扎实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各区、

县(市)体育部门要指导建设单位做好体育设施用地审批工作,确保建设用地合法。

(二)强化督查机制。对于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的实施情况,市体育局对区、县(市)进行督查,各区、县(市)对所辖乡(镇、街道)进行工作督查,每月上报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年底接受竣工验收,并上报相关台账资料。

(三)为鼓励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项目建设的多样性、实用性,体现地方特色,体育健身中心、体育健身广场和体育健身公园中的大型体育场地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调整,但不得低于杭州市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建设标准。

(四)为使建设项目起到试点和示范作用,收到应有的社会效益,要求所有建设项目必须当年竣工。

(五)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明确管理单位,落实管理责任,后续管理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办法》执行。

本标准自2022年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通知内容由杭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2019年6月30日杭州市体育局、杭州市财政局制定的《关于杭州市实施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工程的通知》(杭体局[2019]38号)同时废止。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 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杭建工发[2021]384号

各区、县(市)住建局,市质安监总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我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建建[2018]34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号)、《杭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安委办[2021]19号),结合我市建筑施工领域特点,现就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

1. 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是指承保机构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等参保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相关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并且为投保项目提供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2. 本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均由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保费由总承包施工企业统一办理,

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合同约定合理承担投保费用。

3. 安责险保障范围包括从业人员、第三者责任及其他有关费用等部分,其中从业人员含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第三者责任含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其他相关费用含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

4. 安责险保险期限为自工程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提前竣工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因故延长工期的,应当办理保险顺延手续,保险费用是否调整由双方合同约定为准。对投保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应贯穿工程项目施工的全过程。

5. 安责险费率根据参保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事故情况、赔付情况、社会信用情况实行浮动机制,具体以保险公司公布的费率为准。鉴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各种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投保应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安责险的保费支出列入工程造价。

## 二、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服务

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杭州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向承保机构投保安责险,同时要求承保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根据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和标准。

1. 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服务方案,切实加强保险服务工作,按照承诺标准,实行保本微利,事故预防服务费应不低于安责险保险费的30%。

2. 服务内容应包括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救援演练等服务内容。建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每月不少于1次全覆盖,其中建筑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深基坑、脚手架、盾构区间等重大危险源和生活区消防安全等作为每次服务的必查项目;根据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及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风险初步评估报告》《安全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安全风险总体评估报告》,在每月隐患排查的基础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并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重大风险管控建议;安全培训教育

或应急救援演练等每年至少举办1次。

3. 承保机构委托的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工程类相关资质和能力,有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理经验,按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持中高级工程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人员,风险管理项目部负责人应当由具有相关经历并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

4. 对承保机构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在开展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及风险防控措施及建议,施工单位应认真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5. 严格执行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建立落实快速理赔机制和预付赔偿保险金制度,及时做好出险理赔服务。赔付时间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材料齐全之日起计算,原则上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一万元以下的小额案件原则上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得将主管部门出具的安全生产事故证明作为必要的赔付条件。

6. 加强数字化技术运用,建立“线上+线下”服务方式,应将承保信息、服务情况、整改情况、理赔情况录入杭州数智安责险风控平台,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手段,逐步打造工地智慧服务系统,提高服务质量。

## 三、强化建筑施工领域安责险监督管理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建筑施工行业领域推行安责险是保证安全生产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顺利开展的现实需要,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防范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到安责险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组织并推动建筑施工企业积极开展安责险工作,做到应保尽保。要将推行安责险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内容,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评优评杯、信用等级等评价体系。

2. 强化工作联动。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银保监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所属造价和招投标管理部门应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责险费用计入工程建设成本。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安责险投保和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

3.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要广泛开展安责险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普及教育活动,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安责险的优越性,进一步提高施工单位对安责险的认知、认同感,特别要结合实际宣传安责险

功能作用的典型案例,认真回应企业关切,依法合理解决整合其他商业保险等实际问题。同时,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和实施办法,有效推进安责险工作的深入开展。

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5日起实施。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年12月15日

#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关于进一步强化工业用地有效保障的通知

杭规划资源发〔2021〕4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和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进会议精神,以“保总量、优增量、挖存量、提质量”为目标,进一步强化用地保障,确保工业用地用于工业项目,促进工业用地提质扩量增效,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科学布局工业用地空间

1. 确保工业用地持续增长。2022年底前完成工业用地布局规划编制,在现有工业用地规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工业用地规模,确保“十四五”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少于300平方公里,为今后一段时期内全市工业留足发展空间。

2. 促进工业园区化布局。推进产业园区整合提升,除属地政府特别论证确有需要外,开发区(园区)以外原则上不再新供工业用地、不再审批已建成工业项目的改扩建,鼓励通过异地置换、腾退等形式向开发区(园区)集中集聚。“十四五”期末全市工业用地在开发区(园区)集聚度达到70%以上。

### 二、强化工业用地要素保障

3. 稳固存量,确保现状工业用地数量不减少。存量工业用地应全部用于工业发展,因实施城市规划确需调整用途的,要严格按照“先补后调”的要求落实1:1.2比率占补平衡,可在本行政区内补划,也可以跨区域补划,补划的工业用地须完成农用地转用及征收拆迁工作并纳入当年度或下一年度的土地出让计划。

4. 保障增量,实施土地供应优先序管理。结合全市新增工业用地布局规划,合理确定年度工业

用地出让规模,每年工业用地出让不少于10000亩,其中新增不少于6000亩。优先编制工业用地出让计划,优先组织工业用地出让,实行工业用地与住宅、商业用地合理比例联动出让。

### 三、大力实施低效用地再开发

5. 开展“消低增效”专项行动。坚持政府主导,支持低效工业用地通过政府回购、企业自主提升改造、二级市场流转等措施实施二次开发。对于亩均税收、开发建设强度等未达合同和履约监管协议要求的,一并纳入低效工业用地实施综合治理;对于上一年度亩均效益评价结果为D类的企业,原则上不再供应新增工业用地、不再办理工业用地续期手续,工业企业确有整改意愿的,可办理工业用地短期续期,续期年期不超过3年,同时在续期合同中明确使用年限届满后亩均效益评价仍为D类的予以收回;对于因土地使用权人自身原因无法自主提升改造,或者近3年连续亩均效益评价为D类的工业用地,政府要加大力度优先进行回购。

6. 加大激励力度。建立工业用地“增存挂钩”机制,新增工业用地向存量工业用地盘活成效显著的地区倾斜,全市每年安排不少于500亩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奖励工业用地盘活任务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县(市),专项用于新建或扩建工业用地项目。

### 四、提高工业用地质量

7. 完善“标准地”标准和内容。持续推行工业用地100%“标准地”出让,在全市工业用地“标准地”指导性指标基础上,各区、县(市)分行业分区域细化标准地内容和要求,提高综合能耗和碳排放标准,严控“两高”项目。

8. 优化供地模式。对用地规模需求较大的工

业项目,属地政府要充分论证,合理确定首期供地规模,实行规划预留,待首期用地按规定建设竣工后,方可供应后续用地。

9. 鼓励提高开发强度。对于新增工业用地,结合各地产业发展实际,分区域设定容积率下限要求,其中,核心城区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2.5,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2.0,临安区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1.5,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容积率原则上不得低于1.2。行业有特殊生产工艺要求的工业用地除外。

对于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土地使用权人在工业用地上新建、扩建自用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开发强度。

10. 鼓励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优化详细规划选址论证,综合考虑空间布局、集约利用、产业融合等因素,探索开展以工业为主的“工业+商服”“工业+科研”“工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混合产业用地供给,促进产业融合。

以工业为主的混合用地应整体持有,不得分割转让(按规定移交的部分除外),土地使用年限按不同用途分别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按不同用途进行评估。

#### 五、加快项目落地见效

11. 实施带项目带方案出让。鼓励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带项目出让,由属地政府召集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提出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要求等,并纳入土地出让方案,实行“带项目”出让。鼓励通用行业的工业用地实行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方案出让。“带方案”出让的工业项目,在竞得单位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

同并按规定完成相关手续后,规划资源和城乡建设部门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同步办理,实现“拿地即开工”。

12. 加大标准厂房建设力度。支持国有企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或长期租赁方式建设标准厂房,实行只租不售,促进招商项目尽快落地投产。全市新供标准厂房用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新供工业用地总面积的10%,建筑面积不少于100万平方米。

13. 完善用地进度约束。强化企业开竣工约束,新增工业用地出让成交后,应在履约监管协议中一次性明确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投产时间等约束性指标及相关违约责任。新供工业用地原则上应在土地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并在开工之日起3年内竣工投产。

#### 六、强化履约监管

14. 加强碳排放履约监管。各地要加强工业企业碳排放履约监管,对项目竣工投产后单位碳排放指标未达考核要求的,应在履约监管协议中明确其超出部分按当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收盘价缴纳违约金。

15. 实行土地用途年报制。工业企业应主动如实地在“读地云”平台上对工业用地的使用用途进行年度报备,并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属地政府应定期对企业的使用等情况进行抽查,发现瞒报、虚报的,取消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实施联合惩戒。

本通知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17日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新销售使用非道路 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的通告

杭环发〔2021〕81号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决

定对本市域范围内新销售且使用的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以下简称国三)及以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实施实时排放在线接入,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2021年10月份—12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 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 市政府令

- 第32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门牌管理规定》等2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
- 第33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杭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等6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
- 第331号 杭州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
- 第332号 杭州市行政赔偿和追偿办法
- 第333号 杭州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办法

### 杭政函

- 杭政函〔2021〕7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马樟强等8位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人员行政奖励的决定
- 杭政函〔2021〕7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 杭政函〔2021〕7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潮声路等部分道路桥梁隧道人行地道命名的批复
- 杭政函〔2021〕7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函〔2021〕7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州市第八批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的通知

一、本通告中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配有柴油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林业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等。

本通告中的实时排放在线接入,是指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制造、进口和销售企业按照杭州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在线联网应用技术规范(试行)》要求,由在线联网终端设备将机械发动机、排放后处理装置等信息和有关故障代码,实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排放在线联网中心平台联网报送。

二、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市新销售且在本市域范围内使用的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信息申报前完成实时排放在线接入。

三、实现实时排放在线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可免于初次排放检验,机械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确保排放在线联网传输装置正常使用,保持机械运行情况实时在线。

四、相关制造、进口、销售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相关要求,主动提供有关技术保障,做好排放在线联网、运行、维护等配合服务工作,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监管。

特此通告。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3日

- 杭政函〔2021〕8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车站站名及地铁5号线“香积寺路站”更名的批复
- 杭政函〔2021〕8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函〔2021〕8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函〔2021〕8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西湖区转塘街道办事处驻地迁移的批复
- 杭政函〔2021〕9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 杭政函〔2021〕9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

### 杭政干

- 杭政干〔2021〕1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陆文俊同志职务的通知
- 杭政干〔2021〕1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翁文杰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杭政干〔2021〕17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其刚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杭政干〔2021〕1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郑迪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杭政干〔2021〕1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慧圣同志任职的通知
- 杭政干〔2021〕2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柯吉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杭政办函

- 杭政办函〔2021〕5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杭州市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52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杭州现代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杭政办函〔2021〕5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市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5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55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管理领域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5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授予吴志新等同志“杭州市首席技师”称号的决定
- 杭政办函〔2021〕5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5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私有住宅搬家补助费、临时过渡费和非住宅搬迁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筹建工作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和调整部分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3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综合交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4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6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8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69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70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 杭政办函〔2021〕71号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

#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解读

一、《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何时施行?适用范围如何?《实施意见》所称老旧小区住宅应符合哪些规定?

答:《实施意见》自2022年1月28日起施行,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除外)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所称老旧小区住宅,应符合《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第二条有关规定:老旧小区住宅是指国有土地上具有合法权属,建成年代较早、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者计划,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含)以上非单一产权的无电梯住宅。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和功能明显不足的保障性住宅、单位自管房需要加装电梯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 《实施意见》所称老旧小区住宅是指

国有土地上具有合法权属,建成年代较早、未列入房屋征收范围或者计划,并已投入使用的四层(含)以上非单一产权的无电梯住宅。

住宅小区基础设施和功能明显不足的保障性住宅、单位自管房需要加装电梯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的工作体系是怎样的?如要加装电梯,可通过哪些渠道咨询?

答:《实施意见》要求“健全完善加装电梯工作市、区县(市)、街道(乡镇)、社区四级工作体系”。其中,市加梯办设在市住保房管局,区、县(市)加梯办设在各区、县(市)住建局。《实施意见》要求“街道(乡镇)、社区组建工作小组或落实人员,具体负责加装电梯政策宣传、动员指导、民意协调等工作”。如要加装电梯,可就近向属地街道(乡

镇)、社区进行咨询,也可向所在区、县(市)加梯办咨询。市及各区、县(市)加梯办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	地址	电话
上城区加梯办	望潮路77号	87009524
拱墅区加梯办	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	85359813
西湖区加梯办	五云中路1号楼A楼	87760581
滨江区加梯办	江南大道87号	87799528
萧山区加梯办	文化路106号	83869358
余杭区加梯办	五常街道西坝路浙财科创中心C座	88729619
临平区加梯办	南苑街道人民大道650号建设大厦	86130680
钱塘区加梯办	义蓬街道江东大道3899号	82987914
富阳区加梯办	富春街道天河路108号	63321972
临安区加梯办	科技大道4398号市民中心3号楼	58688820
桐庐县加梯办	开元街12号	69913127
淳安县加梯办	千岛湖镇环湖北路655号	64820896
建德市加梯办	新安江街道新安路188号建设大厦	64728885
杭州市加梯办	开元路40号	87063507

三、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按照《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24号)第十条有关规定:老旧小区住宅需要加装电梯的,申请人应当征求所在单元全体业主意见,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

业主同意后,签订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商品房性质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需要占用小区范围内业主共有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业主开展表决,经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申请项目实施。

### 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 经本单元建筑物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拟占用业主专有部分的,还应当征得该专有部分的业主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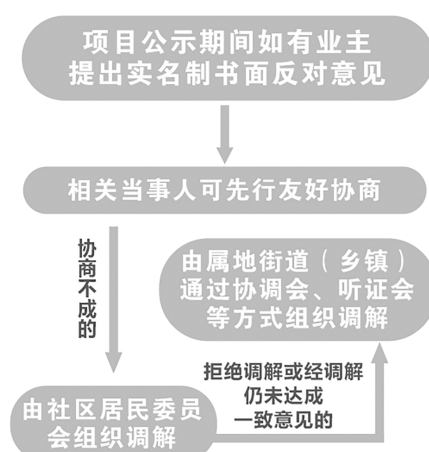
● 商品房性质的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需要占用小区范围内业主共有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的,还应经本小区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 四、因加装电梯直接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可在什么时间、通过什么渠道提交反对意见?

答:因加装电梯在通风、采光、通行等方面直接受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如对加装电梯项目持有异议,可在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和初步方案公示期间,可实名向属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交书面反对意见。

#### 五、项目公示期间如有业主提出实名制书面反对意见,该如何处理?

答:相关当事人可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由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调解;相关当事人拒绝社区居民委员会调解或经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属地街道(乡镇)通过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对于老年人、残疾人居住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属地街道(乡镇)、社区应加大调解力度。



#### 六、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听证会如何组织?

答: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听证会由属地街道(乡镇)牵头组织,积极借助人民调解组织、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或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开展听证。听证会可邀请经验丰富的调解员,工程技术、特种设备、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市民等共同参与。

#### 七、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项目的质量安全如何监管?

答: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双线监管”,分别接受区、县(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市建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

《实施意见》规定,“加装电梯项目开工前,应按照市政府令第324号第二十条规定,向区、县(市)住建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土建施工现场进行检查、监督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达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未按联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等问题,应依法予以查处”。

#### 八、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从何而来?

答: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关业主自行协商确定分摊比例。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市和区、县(市)

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业主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资金监管等服务。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 加装电梯所需的建设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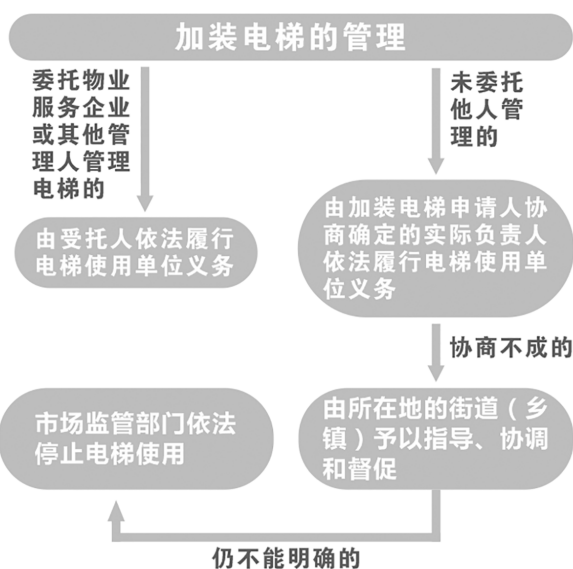
- 1 由申请人共同承担,相关业主自行协商确定分摊比例。
- 2 公房、单位自管房、保障性住房,由其所有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承担。
- 3 市和区、县(市)政府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加装电梯项目建设、管线迁移等补助。
-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相关业主可按有关规定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 5 鼓励金融机构为加装电梯项目提供信贷支持、资金监管等服务。
- 6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引进社会资本。

### 九、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总包单位)该如何选择?

答:申请人宜选择资信良好且具备建筑设计资质、特种设备生产安装资质或建筑工程(含钢结构工程)施工资质的专业单位作为加装电梯项目实施主体。

### 十、加装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由谁负责?

答: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申请人为电梯使用单位,负责加装电梯的日常使用和运行管理。本单元内同意加装电梯的相关业主为加装电梯的申请人;公有或者单位自管的老旧小区住宅由其所有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也可作为申请人。申请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由受托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申请人未委托他人管理的,由其协商确定的实际负责人依法履行电梯使用单位义务;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予以指导、协调和督促。经督促仍不能明确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停止电梯使用。



### 十一、加装电梯所需的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如何解决?

答:(1)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所需的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相关业主应在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中协商确定相关资金分摊方案。

(2)相关业主可将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用于电梯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

(3)申请人如缴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可按规定申请用于电梯的后续维修、更新和改造。

(4)鼓励申请人通过购买电梯综合服务保险的方式,为加装电梯主体结构、连廊、设施设备以及装饰装修的维护保养、改造维修、检验检测和人身意外等提供保障。

### 加装电梯所需的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

由相关业主共同承担,应在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中协商确定相关资金分摊方案

- 电梯投放商业广告收入等资金
-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
- 购买电梯综合服务保险

(市住保房管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 《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众创空间建设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杭政办[2018]1号)、《杭州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杭科高[2018]50号)已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于2021年5月重新修订实施。为保持与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政策的一致性,推动我市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全域孵化体系,擦亮杭州“创新活力之城”金名片,根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浙江省众创空间备案管理办法》(浙科发高[2021]24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双创”示范城的实施意见》(杭政[2019]55号),结合杭州近年来众创空间发展实际和创新创业的现实需求,经研究决定,出台《杭州市众创空间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应具备以下5个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12个月。
2. 具有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属于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and 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15家,其中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8家。
4. 设立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金或签约长期合作的创投基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2家创

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富阳区、临安区、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等区、县(市)(以下简称西部地区)的众创空间,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1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投资,每家投资金额不低于5万元。

5. 拥有至少3名具备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集聚至少5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10场次的创业大赛、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创业教育等创新创业活动。

### 申请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的条件

1. 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空间运营满12个月。

2. 不低于500平方米的孵化场地,租赁场地的,应保证3年以上有效租期(自申报年度开始计算)。

3. 管理运作规范,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业服务能力。申请备案时,创客企业(项目)不少于15家(经备案的企业不少于8家)。

4. 创投基金(资)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申请备案时,有不少于2家(西部地区的众创空间不少于1家)创客企业(含毕业企业)获得不低于每家5万元投资。

5. 至少3名管理人员,至少5名创业导师,每年举办不少于10场次创新创业活动。

### 三、创客企业(项目)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创客企业(项目)应符合以下2个条件:

1. 创客企业(项目)是指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初创企业或项目。

2. 创客企业应当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注册地址需在众创空间地址内,入驻时注册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创客企业(项目)在众创空

间内培育时间一般不超过24个月。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特殊行业可适当放宽入驻时间、孵化时间。

3. 支持西部地区在城区建立“飞地”众创空间,对注册在西部地区众创空间而实际办公地址在“飞地”的企业,经当地科技管理部门确认且符合在孵条件的,可作为西部地区众创空间的创客企业(项目)。

#### 四、众创空间管理人员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众创空间管理人员需同时满足2个条件:一是有在该运营机构在职缴纳社保;二是拥有双创(或投资)从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创业投资、服务等相关业务从业经验1年以上。

####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需满足条件

- 一是有在该运营机构在职缴纳社保;
- 二是拥有双创(或投资)从业资格证书或具备创业投资、服务等相关业务从业经验1年以上。

#### 五、创业导师必须全职吗?需要签订聘任合同吗?

答:创业导师全职、兼职皆可,但需具备丰富的创新创业理论或实践经验,并与运营机构签订聘任合同。

#### 六、市级众创空间备案什么时间办理?备案流程共有哪几个步骤?

答:市级众创空间备案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备案的方式进行。备案流程共有以下4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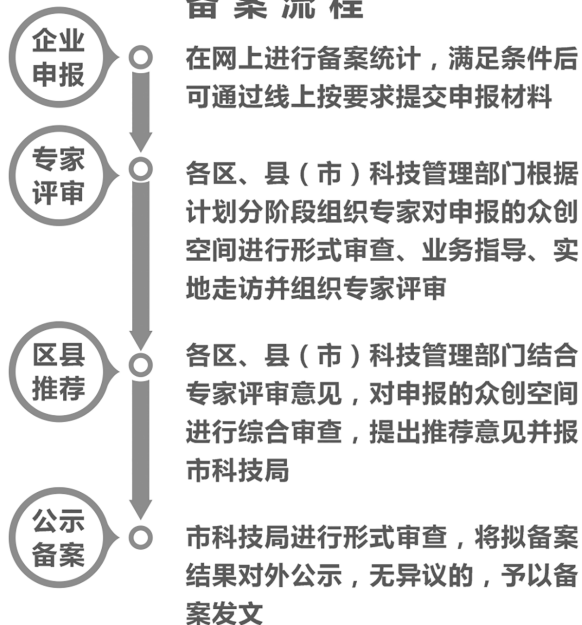
(1)企业申报。拟申请备案市级众创空间的运营主体,在众创空间开始运营后,应在网上进行备案统计,满足条件后可通过线上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专家评审。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在收到运营机构的备案申请后,根据计划分阶段组织专家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形式审查、业务指导、实地走访并组织专家评审。

(3)区县推荐。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的众创空间进行综合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报市科技局。

(4)公示备案。市科技局对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上报备案的众创空间进行形式审查,将拟备案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异议的,由各区、县(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处理;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发文。通常情况下,市科技局每年组织1至2次集中公示备案。

#### 备案流程



#### 七、市级专业化示范众创空间和市级国际化示范众创空间还可以申报吗?

答:为了保持与科技部、省科技厅在众创空间管理上的一致性,我市将市级认定改为市级备案,取消对专业化和国际化众创空间的备案,统一为市级众创空间备案。已认定且在库的市级众创空间纳入市级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体系。

#### 八、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空间可以享受哪些扶持政策?

答:1. 对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备案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相关政策。

2. 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运营资助。

3. 鼓励众创空间申请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提高众创空间金融服务能力。

## 近期任免的市政府工作人员名单

2021年12月30日 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

决定任命:

罗杰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杭州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戴建平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金志的杭州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钱美仙的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局长职务。

2022年1月25日 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决定任命:

刘嫔璐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孙旭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2021年12月29日 杭政干〔2021〕20号

市政府决定:

柯吉欣任杭州行政学院院长;

罗杰任杭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

戴建平的杭州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金志的杭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2022年1月25日 杭政干〔2022〕1号

市政府决定:

余岱、楼奎龙、屠国兴、徐文波、姚爱华、廖源任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邵京华任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总农艺师,免去其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郭荣任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其杭州空港经济区(杭州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4. 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创客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切实降低在孵企业运营成本。

**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众创空间可以享受的扶持政策**

- 1.对通过国家或浙江省备案的众创空间,按规定享受《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相关政策。
- 2.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运营资助,单个空间最多可享受不超过3年的运营资助。
- 3.鼓励众创空间申请市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的阶段参股。
- 4.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市)对创客企业实施房租减免政策。

九、“空间运营满12个月”是指运营机构工商注册满12个月吗?

答:“空间运营满12个月”是指截至申报备案时,运营机构运营的众创空间实际运营时间满12个月,而不是运营机构工商注册满12个月。如果

场地是租赁的,以租赁合同判断,自有房产以其他能证明运营时间的材料判断。

十、2020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可以享受什么政策?

答:2020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已享受过3年运营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运营资助;未享受满3年运营资助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资助。

**2020年及以前认定的众创空间可以享受的政策**

- 已享受过3年运营资助的,不再重复享受运营资助;
- 未享受满3年运营资助的,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本办法给予累计不超过3年的资助。

(市科技局、“12345”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联合供稿)



## 2021年12月份杭州市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单 位	本 月	累 计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b>4100</b>	<b>10.6</b>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	2828	13.1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b>6744</b>	<b>11.4</b>
其中:商品零售	亿元	—	5577	10.2
三、财政收入合计	亿元	<b>275</b>	<b>4562</b>	<b>18.4</b>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06	2387	14.0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b>422</b>	<b>2393</b>	<b>15.6</b>
五、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	<b>81.7</b>	<b>13.5</b>
六、进出口总额	亿元	—	<b>7369</b>	<b>23.7</b>
其中:出口	亿元	—	4647	25.9
七、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	<b>61044</b>	<b>12.5</b>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	<b>56275</b>	<b>13.0</b>
八、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b>102.6</b>	<b>101.3</b>	—
其中:食品烟酒	%	99.9	99.5	—

(杭州市统计局供稿)

#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主管、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是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和公开出版物，刊登的规章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发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政策解读、机构人事、统计资料等。电子公报在中国杭州门户网站、杭州网发布。

《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面向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免费赠阅，在全市以下公共场所开展免费取阅：

杭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
市民之家	(杭州市新业路311号)
浙江图书馆	(杭州市曙光路79号)
杭州图书馆	(杭州市解放东路58号)
杭州市档案馆	(杭州市香积寺路3号)
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中河中路248号)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杭州市平海路45号)
杭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杭州市新业路299号)
杭州市党群服务中心	(杭州市城市阳台)

各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杭州市区部分邮政报刊亭等。

ISSN 1674-2540



出版：杭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18号市民中心A座  
电话：(0571) 85252455  
传真：(0571) 85252435  
网址：<http://www.hangzhou.gov.cn/>  
<https://www.hangzhou.com.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4-25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8/D  
印刷：杭州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中国邮政杭州市分公司、本刊发行部  
邮编：310026  
工本费：3元